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/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/ (联合体) 参加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防洪坝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防洪坝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张晶

